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陆仁

干部作风建设，关系人心向背，也深刻影响着地方的发展。

今年7月下旬，为深化“锻造一流作风、营造一流环境”部署，我市开展“五问五破五比五先”机关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在这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中，全市各级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闻令而行，剑指作风顽疾，坚持“边问边破”、真抓实干、创新创优，在对标争先、推动发展、服务民生、疫情防控等方面，交出了一张张高分答卷。

“作风建设抓了这么多年，还有没有必要搞这么大动静？”专项行动开展之初，不少人有这样的疑问。当时，《浙江日报》刊发的一篇文章，犀利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文中写到：从内河小港到河口港再到深水良港建设，宁波以向海求生的魄力，锻造起东方大港的硬核力量，也奠定了港通天下的城市气魄。然而这些年，明显感觉到，宁波的锐气，少了。尤其在机关干部身上，争先进位的意识与宁波城市的定位能级不相匹配，也缺少“全

国争一流、全省争第一”的勇气和魄力。

这篇文章还进一步点出了锐气不足的具体表现，如满足于现有成绩和荣誉，躺在功劳簿上睡觉；碰到疑难问题“等靠要”“踢皮球”；认为干与不干差不多，当“清谈客”、耍“嘴皮子”；热衷于“做盆景”、搞噱头，等等。类似问题的深层根源，就在于一些同志存在“过去这样、一直如此、他人如何”“大家都有的问题就不是问题”等消极思想。

直奔问题而去，“五问五破五比五先”专项行动由此发端、徐徐展开、纵深推进。问争先劲头不足，坚决破除甘愿躺平“混日子”思想；问担当精神够不够，坚决破除推诿扯皮“怕担责”心态；问为民情怀深不深，坚决破除脱离群众“不走进”现象；问底线思维牢不牢，坚决破除心存侥幸“碰运气”心理；问法纪意识严不严，坚决破除不知敬畏“没规矩”行为……“五问五破”，“问”得准，“破”得深，恰如一记记响鼓重锤，又如一场场头脑风暴，让很多党员干部如坐针毡。从思想交流的“红脸出汗”，到对照检查的“深刻反省”；

从问题清单的“全面检索”，再到知耻后勇、起而行之的“五比五先”，一股股奋进、向上的力量，不断地萌发、汇聚、升腾。

有人说，“问、破、比、先”这简洁凝练的四个字，传递着一个城市不甘平庸、勇于争先的精气神，寄托着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发展的殷殷期盼。此言不虚！在一百多个日日夜夜的精神洗礼和大考中，很多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当表率、作示范，以上率下营造专心谋事、尽心担事、同心成事、干净干事的生动局面；不少地方和单位发扬“越是变局越主动”的精神，努力找准化危为机的新赛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干出了逆势而上的新业绩。

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防台防汛、项目攻坚、保通保畅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无数党员干部迎难而上、奋发勇为，和广大人民群众奋战在一起，一程接着一程跑，一仗接着的一仗打，经受住了意志、能力、作风等多重考验，涌现出许许多多感人肺腑、可歌可泣的事迹。他们身上展现出的，正是“问、破、比、先”之后，焕发出的新面貌、新风采、新形象。

疾风知劲草，路遥知马力。我

们在慨叹风气之变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作风建设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如何进一步总结、巩固、提升“五问五破五比五先”专项行动的经验和成果，是接下来各级机关必须深入思考的问题。诚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所强调的——必须“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依笔者之见，所谓常态化，就是把作风建设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及时有针对性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循环；所谓长效化，就是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保障，切实把作风要求贯穿于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等全过程。立足“常”“长”，我们的作风才能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要求。



“今天我发布”是对新闻发布模式的创新

何镇彪

这段时间，宁波“情系二十大 说说心里话·今天我发布”系列发布会，引起很多人关注。11月24日和25日，三场发布会在线人数达500万，评论互动上千条。

“今天我发布”受追捧，重要原因在于，发布模式的创新。发布会的地点变了，发布人的身份变了，发布内容更加生动有趣了。

新闻传播的5W模式中，地点(Where)是容易被忽视的要素。“今天我发布”第一场，没有设在酒店，而是走进田间地头，以千亩水稻田为背景，让新农民成为发布人。这不是简单的地点转换，新闻发布的场景变了，更加丰富多彩、贴近群众。

“今天我发布”先期举行的3场，担任发布人的有青年农民、菜篮子大管家、摄影爱好者和快递小哥等。麦克风递到了普通人手里，由他们畅谈心里话，体现了新闻发布的“群众性”。让新闻发布人讲述“自己的故事”，能够扩大发布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这也是讲好中国故事的前提和基础。

从不同媒体和传播渠道，受众经常得到几乎完全不同的信息，往往难以判断是非真假。“今天我发布”通过内容建设和渠道建设，有利于打通不同话语体系和舆论场。宁波发布、甬派、宁聚、甬上等新媒体平台在线发布，发布者实话实说，语言朴实、感情真挚，增加了发布会的亲切感和贴近性。

“今天我发布”的素材来自基层，发布对象也来自基层，发布者和接受者堪称共同体——我发布、我关心、我接收、我传播。“今天我发布”的二次传播量可观，很好实现了“从群众中来回到群众中去”。

“今天我发布”模式还具有开放性和可复制性。“今天我发布”每期选择不同的主题人物和主旨故事，从各行各业选择发布人。这种开放性，意味着有源源不断的新选题。它的可复制性在于，不管哪个地方，只要肯借题发挥，都可以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发言人和发布会，使之成为新闻传播的一大品牌。

摆拍“女孩捡瓶争学费” 自媒体不能无底线

丁家发

11月23日，自媒体博主“笑宝来也”发布一则“凉山15岁女孩每晚捡瓶子卖钱交学费”的视频，引发大量关注。11月27日，视频中女孩阿月的姐姐回应称，没有捡垃圾挣学费这回事，“视频拍摄者给了妹妹100元和一些饮料，视频内容是对方的”。四川凉山牛牛坝镇长曲比古日表示，经核实，视频描述情况均不属实，属编造虚假信息博取流量吸引流量。经过与阿月一家人沟通，将报案处理(11月28日封面新闻)。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平台的短视频日见火爆，一些自媒体博主热衷于创作各种短视频或段子，或自娱自乐、博公众一乐；或吸引关注收割流量赚钱。但是，短视频创作，必须遵守公序良俗和国家法律法规，即便是拍摄虚构的段子，也不能突破底线。这名博主发布视频，如果是真实的，非常令人同情，无疑会引发大量关注，博主也能获取较大流量。如果后续有好心人帮助了这名女孩，这名博主就是做了一件好事。

然而，所谓“女孩捡瓶争学费”，完全是博主虚构的，是其用

100元诱骗女孩摆拍“创作”出来的。据报道，截至11月27日11时30分，该视频仅在微信视频号上点赞和收藏就超过了10万次，转发6.2万次，还有2.7万条评论。蒙在鼓里的众多网友，还为博主的“善行”点赞。而女孩班主任介绍，该女孩平时住校，不可能放学后捡瓶子。

短视频与事实严重不符，甚至是胡乱摆拍出来的，注定要“翻车”。这种骗流量的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也已经违反《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坚决不能容忍。如果该博主通过这则短视频，骗取了粉丝的打赏或爱心款，则涉嫌诈骗，应依法对其采取治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对当事女孩造成肖像权、名誉权等侵权行为，还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网络平台也应及时下架相关短视频，还应“拉黑”注销博主的账号。这样，才能起到震慑效应和警示教育作用。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违法必须受到制裁。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是“记者”。短视频创作或发布网络视频，一定要遵守公序良俗和国家法律法规，如此，才有助于净化网络空间，让类似摆拍“女孩捡瓶争学费”闹剧不再上演。



蒋昕桦摘取技能界“奥林匹克”金牌 再证职业教育前途无量

王学进

北京时间11月27日晚11时，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奥地利赛区比赛落幕。宁波技师学院汽车维修专业技师班学生蒋昕桦，获得重型车辆技术与维修项目金牌，实现了中国队在该项目上金牌“零”的突破。

这块金牌的含金量，非同一般。世界技能大赛被誉为技能界的“奥林匹克”。蒋昕桦摘取该大赛的金牌，意味着，他站在了世界技能领域的巅峰，不仅为学院争了光，为宁波添了彩，也为我国的职业教育正了名，昭示了技能人才的广阔职业前景。

蒋昕桦中考失利，与普高失之交臂，一度失落迷茫。这是大多数职校生共同的特点。他之所以能很快从迷茫中走出来，得益于老师和学院教育有方，更得益于他找到适合自己的专业——重型车辆维修。

像宁波这样靠制造业立市的产业大市，对技能人才一直是求贤若渴。毫无疑问，像蒋昕桦这样的青年技能人才，一定会成为企业争抢的“香饽饽”。

蒋昕桦摘金，从侧面体现了宁波职业教育的成色，说明宁波职业教育在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上取得了实效。

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教育是为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之一。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培养千千万万身怀绝技的技能人才。

截至去年底，我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但高技能人才仍然不足，社会急需更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也就是说，职业教育任重道远，前景广阔。就读职校的学生大可不必妄自菲薄，而应像蒋昕桦那样，立足脚下，不放弃、不懈怠，让青春之花盛开。

面对逼迫离职劳动者必须“有法”

谢庆富

整个办公室里，其他人的椅子是正常的办公椅，只有一个位置的座椅被换成了红色塑料凳，坐在这个座位的员工，被要求在原有工作之外，不仅承担其他员工的一些工作任务，还被安排清理一周的厕所和垃圾……近日，有网友爆料称，其所在公司老板用各种方式逼迫一名同事离职(11月29日《工人日报》)。

用人单位解聘员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约定解除，一种是法定解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就是约定解除。法定解除通常是单方面决定，并按照相应的法律要求完成解除。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只有当员工有过失且过失满足法定条件，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用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如果员工不存在法定情形，且不愿意主动辞职，用人单位自行解除劳动合同，就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向员工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现实生活中，有些用人单位在员工有过失的情况下，既想让员工主动辞职，又不想支付经济补偿，就会想方设法逼迫员工主动离职。因为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劳动者主动辞职，用人单位不用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逼人离职的手段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大幅降薪、调离岗位、变更工作地点、安排过重的工作任务等。用人单位逼迫员工离职，不仅有违法最起码的人道主义精神，更是一种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违法解聘，员工需要依法维权，而且这条路并不难走。

首先，劳动者不可随意在离职表上签字或写离职申请书。因为劳动者一旦签字，就很难证明自己是被迫离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根据这一举证原则，劳动者应当承担其主张的受胁迫而辞职的举证责任，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次，员工要尽可能收集用人单位逼迫自己离职的证据。法治社会维权要靠证据，劳动者被迫离职固然值得同情，但同情归同情，劳动者必须拿出有效的证据才能让用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有效的证据具有三个特征：客观性、相关性、合法性。劳动者在收集证据时，一定要有的放矢，不要做无用功，更不要违法。再次，劳动者掌握了自己被逼迫离职的有效证据后，就要果断出击，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劳动者可以被迫辞职为由，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等；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逼人离职堪称“无赖”，面对“无赖”，劳动者必须“有法”，既能实现自己维权，又能倒逼“无赖”遵守法律。

明星的隐私权也不该肆意侵犯

苑广阔

11月28日晚，演员罗云熙工作室发声明，称罗云熙用车中再次发现被人安装跟踪定位器。该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艺人的隐私权，也严重影响艺人及摄制组的工作安排。对于此行为，罗云熙公司已依法取证(11月29日极目新闻)。

先抛开罗云熙明星身份不谈，试想一下，如果是我们自己在私家车上发现了跟踪定位器，会不会觉得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因为这不意味着我们去了什么地方，安装定位器的人随时能知道，而且还意味着一些更大的未知风险。有人也

许会说，明星用车被安装跟踪定位器，最多就是一些“狗仔队”或者是疯狂粉丝的做法，目的是打探他们的行踪，然后便于追星。问题是，这同样侵犯了明星隐私权，对其正常工作和生活带来困扰。

侵犯公民的隐私权，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是要付出法律代价的。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未经他人同意安装定位器侵犯隐私权，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这方面，已经有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比如去

年，王一博用车中再次发现疑似跟踪定位器的违法违规物品，报警后，涉嫌在王一博车辆上安装跟踪定位器的两名女性粉丝，被警方查获并刑事拘留。

作为明星，因为其不同于普通人的公众人物的特殊身份，是需要让渡一部分隐私权的。一般认为，对娱乐明星隐私权的限制主要依据社会公共利益和合理的公共利益原则。但是这并不代表明星隐私权的让渡是没有限制的，就像在罗云熙、王一博用车上安装跟踪定位器，显然已经超出了明星应该让渡的隐私权的范畴，是对隐私权的一种肆意侵犯。

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在一

些疯狂粉丝或一些专门追星机构的操控下，泄露乃至买卖明星个人隐私的现象，可以说屡见不鲜。比如，明星的航班信息，在网络上就能够轻易买到，给公共秩序带来极大挑战；再比如，一些明星的拍戏剧照，还被偷拍以后广泛流传，不但影响剧组正常工作，也可能造成影视剧剧情的泄露，损害制作方的利益。

对此，我们也希望那些隐私权被侵犯的明星，依法取证、坚决维权，让侵害其隐私的人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毕竟，明星也是合法公民，维护他们的隐私权益不受肆意侵害，也是为了维护我们每个人的权益不受肆意侵害。

微信群里辱骂班主任被拘十日：顶格处罚合理合法

维扬书生

11月25日，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安平融媒”发布消息，学生家长王某在微信群内因孩子上网课与班主任发生争执，随后多次辱骂老师，被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五百元(11月28日澎湃新闻)。

在家长微信群辱骂老师被处罚，王某不是第一人。2019年11月17日下午2时许，广东中山市一男子杨某，因不满意其女儿英语老师布置作业的行为，在家长微信群里多次用粗言秽语辱骂老师，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十日；2021年10月8日17时26分，因孩

子调班不成，江西上饶市一家长周某在微信群里骂班主任吴老师，被吴老师一纸诉状告到法院。后经法院调解，周某当庭道歉，吴老师接受周某的道歉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事实均表明，在家长微信群里辱骂老师触犯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家长微信群属于公共场所，在

微信群里侮辱他人，当然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对于现实生活场景，网络事件传播速度更快、范围更广，违法行为人在家长微信群发送辱骂信息，致使老师在家长心目中的社会评价降低、形象受损，另外，群内信息还有可能被他人以截屏、转发等方式泄露，导致对这位老师作出否定性评价的群体范围更广。

可见，在家长微信群里公然辱骂老师，会严重影响老师的形象，影响其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因此，警方对多次辱骂老师的王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处罚，就是对这种行为的及时纠正、及时追责，也是

在维护老师的名誉。

该案例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给人们一个启示，在法治社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就会付出应有的代价。

关于G1523甬莞高速公路岳井洋灵南停车区南、北加油站关闭公告

因G1523甬莞高速公路岳井洋灵南停车区南、北加油站场地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实施以下交通管制：
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月5日，岳井洋停车区南加油站关闭，加油请到象山服务区加油站。
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月5日，岳井洋停车区北加油站关闭，加油请到三门服务区加油站。
如遇天气等特殊原因，施工顺延。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并遵照现场交通指示标志，安全出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